107 年 5 月司法院公報刑事裁判選輯(二)

※106 年度台上字第 3464 號

1. **沒收新制下犯罪所得之計算，應分兩層次思考，於前階段先界定「利得存否」，於後階段再判斷「利得範圍」。**
2. 申言之，**在前階段利得之存否，係基於直接性原則審查，以利得與犯罪之間是否具有直接關聯性爲利得存否之認定**。
3. 而利得究否與犯罪有直接關聯，則視該犯罪與利得間是否具有直接因果關係爲斷，若無直接關聯，僅於符合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4 項所規定之利用及替代品之間接利得，得予沒收外，即應認非本案之利得，而排除於沒收之列。
4. **此階段係在確定利得與犯罪之關聯性，故就必要成本（如工程之工資、進料）、稅捐費用等中性支出，則不計入直接利得**。
5. 於**後階段利得範圍之審查，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之立法意旨，係以總額原則爲審查，凡犯罪所得均應全部沒收，無庸扣除犯罪成本**。
6. 如向公務員行賄之賄款或性招待之支出，因屬犯罪之支出，依總額原則，當不能扣除此「犯罪成本之支出」。
7. 同理，**被告犯罪所得之證據調查，亦應分兩階段審查，於前階段「利得存否」，因涉及犯罪事實有無、既未遂等之認定，及對被告、第三人財產權之干預、剝奪，故應適用嚴格證明法則予以確認，並應於審判期日依法定程序進行調查；於後階段「利得範圍」，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，依自由證明法則釋明其合理之認定依據即足**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